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賬面值694,919,000港元及12,589,000港元之商譽已分別分配至預付卡及相關業務以及一鳴神州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且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由管理層就減值作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已基於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間均將經歷收益大幅增長率編製五年期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範圍內試點開辦高匯通•微樂付卡業務及(i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最近收購一組專業致力於預付卡系統及金融互聯網行業之附屬公司，故預測收益將可達致。

然而，高匯通•微樂付卡業務之過往表現並未達致 貴集團之預測收益。此外，吾等並未獲取全面業務計劃以證明 貴集團將如何達致預測收益。故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評估有關收益於預測期間增長之假設之適當性。須就有關收益於預測期間之增長之假設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上述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帶來相應影響。因經修訂假設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虧損有關之披露造成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影響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3,861	81,222
銷售成本		<u>(71,764)</u>	<u>(46,173)</u>
毛利		32,097	35,049
其他收入	5	15,027	4,461
銷售開支		(41,193)	(31,181)
行政開支		(114,897)	(60,675)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u>(57,548)</u>	<u>(4,463)</u>
經營虧損		(166,514)	(56,809)
融資成本	6	(15)	(9,71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13,155	–
商譽減值	14	<u>(4,641)</u>	<u>(53,323)</u>
除稅前虧損		(158,015)	(119,846)
所得稅開支	7	<u>(2,556)</u>	<u>(3,740)</u>
本年度虧損	8	<u><u>(160,571)</u></u>	<u><u>(123,58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818)	(122,724)
非控股權益		<u>(6,753)</u>	<u>(862)</u>
		<u><u>(160,571)</u></u>	<u><u>(123,586)</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2.71)</u></u>	<u><u>(2.37)</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60,571)	(123,58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2,459)</u>	<u>(20,3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2,459)</u>	<u>(20,38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3,030)</u>	<u>(143,97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277)	(143,111)
非控股權益	<u>(6,753)</u>	<u>(862)</u>
	<u>(203,030)</u>	<u>(143,9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08	8,122
無形資產		9,758	16,450
長期按金		24,531	28,281
商譽	14	707,508	686,4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002	62,525
遞延稅項資產		–	1,876
		<u>867,107</u>	<u>803,7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1	6,770
應收賬款	11	43,182	59,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994	72,87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6,608	162,595
		<u>313,940</u>	<u>301,8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744	11,9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87	49,870
借款		–	6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76	666
應付董事款項		1,003	5
即期稅項負債		2,639	2,904
應付或然代價		19,667	10,110
財務擔保		41,365	–
		<u>107,981</u>	<u>76,1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959</u>	<u>225,6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3,066</u>	<u>1,029,40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遞延稅項負債		749	1,076
		<u>749</u>	<u>1,076</u>
資產淨值		<u><u>1,072,317</u></u>	<u><u>1,028,3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158	56,055
儲備		984,462	965,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44,620</u>	<u>1,021,822</u>
非控股權益		27,697	6,502
權益總額		<u><u>1,072,317</u></u>	<u><u>1,028,32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071	640,060	(2,850)	8,677	90,162	15,095	11,711	523	12,829	823,278	707	823,9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87)	-	-	-	(122,724)	(143,111)	(862)	(143,9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00	-	-	-	-	(1,20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6,657	6,657
配售發行	2,000	125,040	-	-	-	-	-	-	-	127,040	-	127,0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3,750	104,271	-	-	-	-	(11,711)	-	-	96,310	-	96,310
行使認股權證	2,200	86,184	-	-	-	-	-	(384)	-	88,000	-	88,000
行使購股權	1,034	35,767	-	-	-	(10,959)	-	-	-	25,842	-	25,842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4,463	-	-	-	4,463	-	4,46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197)	-	-	197	-	-	-
年內權益變動	8,984	351,262	-	1,200	(20,387)	(6,693)	(11,711)	(384)	(123,727)	198,544	5,795	204,3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5	991,322	(2,850)	9,877	69,775	8,402	-	139	(110,898)	1,021,822	6,502	1,028,3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055	991,322	(2,850)	9,877	69,775	8,402	-	139	(110,898)	1,021,822	6,502	1,028,3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459)	-	-	-	(153,818)	(196,277)	(6,753)	(203,0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	-	-	-	-	(2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732	27,7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28)	(228)	216	(12)
配售發行	3,000	118,191	-	-	-	-	-	-	-	121,191	-	121,191
認股權證發行	-	-	-	-	-	-	-	1,000	-	1,000	-	1,000
行使認股權證	800	31,339	-	-	-	-	-	(139)	-	32,000	-	32,000
行使購股權	303	10,623	-	-	-	(3,362)	-	-	-	7,564	-	7,564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57,548	-	-	-	57,548	-	57,548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982)	-	-	982	-	-	-
年內權益變動	4,103	160,153	-	21	(42,459)	53,204	-	861	(153,085)	22,798	21,195	43,9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58	1,151,475	(2,850)	9,898	27,316	61,606	-	1,000	(263,983)	1,044,620	27,697	1,072,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預付卡付款服務及信息系統維護及開發服務、提供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買賣POS裝置、手錶、電腦、通訊設備、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旅遊服務及相關服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之資產之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類資產會定期匯報之情況下，方始需要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八，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二零一四年：四個）經營分類：

一般貿易業務	— 買賣手錶、電腦、通訊設備、紙幣清分機及其他貨品
預付卡及相關業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預付禮物卡形式營銷及銷售消費品
旅客相關服務	— 提供機票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一鳴神州	— 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POS」）裝置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類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之其他可呈報分類包括若干不活躍業務。此分類尚未達到決定作為可呈報分類之量化門檻。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商譽減值及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以當時市場價格進行之假設，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

有關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一般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預付卡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客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7,127	14,277	6,793	5,646	18	103,861
分類虧損	(28,547)	(37,958)	(21,588)	(10,770)	(767)	(99,630)
利息收入	6,427	703	6	21	6	7,163
折舊及攤銷	(434)	(2,506)	(2,538)	(1,818)	(6)	(7,3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843)	-	287	-	(2,556)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無形資產撇銷	(308)	-	-	-	-	(308)
－應收賬款減值	(2,192)	(683)	(647)	-	-	(3,52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26	-	-	-	-	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752)	(315)	-	-	-	(25,067)
－存貨減值	-	-	-	(1,494)	-	(1,494)
－無形資產減值	-	-	(1,635)	-	-	(1,635)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54	10,189	110	557	84	10,9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2,968	173,821	9,043	11,641	3,080	270,553

	一般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預付卡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客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1,160	22,911	7,151	–	–	81,222
分類虧損	(3,235)	(16,346)	(14,690)	–	(710)	(34,981)
利息收入	2,332	1,054	7	–	30	3,423
折舊及攤銷	(855)	(1,513)	(2,380)	–	–	(4,748)
所得稅開支	(730)	(3,010)	–	–	–	(3,740)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 無形資產撇銷	(928)	(167)	–	–	–	(1,095)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92	5,277	1,106	8,534	–	15,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7,252	115,589	14,734	20,493	128	288,196

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103,861	81,222
虧損		
可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99,630)	(34,981)
抵銷分部間溢利	(32)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13,155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57,548)	(4,463)
未分配金額：		
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6,081)	(17,365)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6,762	-
商譽減值	(4,641)	(53,323)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	(9,71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58,015)	(119,846)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270,553	288,196
未分配金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0,002	62,525
遞延稅項資產	-	1,876
商譽	707,508	686,451
其他企業資產	92,984	66,488
綜合資產總額	1,181,047	1,105,536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就地區資料劃分之獨立分類資料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般貿易分類		
最大客戶	44,701	12,026
第二大客戶	14,616	9,656

4.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5,112	66,342
提供服務	18,749	14,880
	<u>103,861</u>	<u>81,22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6,762	—
匯兌收益，淨額	599	—
利息收入	7,163	3,423
一間分公司註銷之收益	—	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1
政府補貼	259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26	—
其他	18	25
	<u>15,027</u>	<u>4,46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	9,714
銀行借款利息	15	—
	<u>15</u>	<u>9,71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702	3,3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3	390
	995	3,740
遞延稅項	1,561	—
	2,556	3,740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優惠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結果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8,015)	(119,84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39,504)	(29,9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331	20,0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13)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7)	607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800	13,018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3	39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14	(370)
所得稅開支	2,556	3,740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各項後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400	1,155
無形資產攤銷	4,195	2,464
已售存貨成本	71,432	44,806
存貨減值	1,4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1	2,359
一間分公司註銷之收益	—	(81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13,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	(201)
經營租賃支出	10,605	8,678
匯兌(收益)／虧損	(599)	1,3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067	75
應收賬款撥備	3,522	—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26)	—
無形資產撇銷	308	1,095
無形資產減值	1,635	—
商譽減值	4,641	53,323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53,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7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84,829,000股(二零一四年：5,172,440,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應付或然代價將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7,398	60,663
呆賬撥備	<u>(4,216)</u>	<u>(1,070)</u>
	<u>43,182</u>	<u>59,593</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1,889	24,668
91日至180日	2,807	4,224
181至365日	<u>8,486</u>	<u>30,701</u>
	<u>43,182</u>	<u>59,5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4,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0,000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0	1,094
年內撥備	3,522	-
年內撥備撥回	(226)	-
匯兌差額	<u>(150)</u>	<u>(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6</u>	<u>1,0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1,4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92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2,931	5,186
三個月至六個月	771	7,334
六個月以上	<u>7,719</u>	<u>22,406</u>
	<u>11,421</u>	<u>34,92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99	10,919
91日至180日	60	38
181日至365日	37	785
365日以上	<u>948</u>	<u>214</u>
	<u>3,744</u>	<u>11,95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普通、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05,506	56,055	4,707,139	47,071
股份根據配售發行 (a)	300,000	3,000	200,000	2,000
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30,260	303	103,367	1,034
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	-	-	375,000	3,750
股份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	<u>80,000</u>	<u>800</u>	<u>220,000</u>	<u>2,2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5,766</u>	<u>60,158</u>	<u>5,605,506</u>	<u>56,055</u>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0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Oriental Patron Asia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4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191,000港元。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a)	82,566	59,8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6,608)</u>	<u>(162,595)</u>
資產淨值	(154,042)	(102,743)
權益(b)	1,044,620	1,021,822
淨負債權益比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a) 債務界定為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借款及財務擔保。

(b) 權益包括所有股本及儲備（未計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14. 商譽

	一般貿易 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1」) 千港元	預付卡及 有關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2」)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 單位3」) 千港元	一鳴神州 (「現金產生 單位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330	914,612	4,817	-	1,138,7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3,186	13,186
匯兌差額	<u>(4,872)</u>	<u>(20,310)</u>	<u>(107)</u>	<u>-</u>	<u>(25,2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4,458	894,302	4,710	13,186	1,126,656
收購附屬公司	-	56,597	-	-	56,597
匯兌差額	<u>(9,698)</u>	<u>(40,442)</u>	<u>(213)</u>	<u>(597)</u>	<u>(50,9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760</u>	<u>910,457</u>	<u>4,497</u>	<u>12,589</u>	<u>1,132,303</u>

	一般貿易 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1」) 千港元	預付卡及 有關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2」)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 單位3」) 千港元	一鳴神州 (「現金產生 單位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794	230,873	–	–	395,66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53,323	–	–	–	53,323
匯兌差額	(3,659)	(5,126)	–	–	(8,7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4,458	225,747	–	–	440,205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641	–	4,641
匯兌差額	(9,698)	(10,209)	(144)	–	(20,0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60	215,538	4,497	–	424,7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4,919	–	12,589	707,5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8,555	4,710	13,186	686,451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有關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21.81%
	1,140,000,000 (S)		1,140,000,000 (S)	18.95%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55,800,000 (附註2)	103,420,000	1.72%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附註2)	46,640,000	0.78%
方志華博士	–	4,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王忠民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谷嘉旺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深圳前海中創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分類，即(i)一般貿易：買賣手錶、電腦、通訊設備、紙幣清分機及其他產品；(ii)預付卡業務：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預付禮物卡形式營銷及銷售消費產品；(iii)旅客相關業務：提供機票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及(iv)一鳴神州－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POS」）裝置。

業務回顧

以預付卡業務為基礎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也是集團本季度重點投入的業務部分。為適應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本年度集團加大了支付系統的研發投入，並對原有的預付卡發行與受理系統及互聯網支付系統進行了升級。

本年度集團已經在核心支付系統的基礎上形成了互聯網支付系統、虛擬預付卡運營系統、綜合收單系統等三大業務系統。並已經形成了虛擬預付卡運營平台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收單服務、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等四大服務體系。

集團的財務及投入重點集中在支付業務，而一般貿易及旅客相關業務作為非重點業務，並未有重點投入，僅維持其一般性運轉。

二零一五年中國支付行業競爭尤為激烈，兼併重組的案例層出不窮，行業的強者愈強，行業細分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集團的傳統預付卡業務面臨嚴峻的形勢，正是基於這局面，集團才將原有業務進行創新、拓展和升級。新業務尚需市場的檢驗和認可。

集團運營的這四大支付服務關係已有很好的基礎也將通過行業重點客戶的合作快速形成行業示範效應，佔領市場，形成規模。

虛擬預付卡運營平台

虛擬預付卡運營是集團附屬公司Moderntimes Payment Limited（「Moderntimes Payment」）重點運營的產品。該平台是通過虛擬預付卡產品，打造線上線下的支付服務平台，以支持各種支付和受理環境需要，與各合作方以聯名認同的合作方式，幫助客戶發展和經營客戶。而集團可以通過該平台的運營累計流量、經營賬戶和挖掘數據，可以迅速擴大市場規模。截至本年度年底，該平台的客戶量已超570萬。

互聯網支付服務

互聯網支付服務是本年度集團新推出的支付服務，為客戶提供基於B2C、B2B的快捷支付網關服務。

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份，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匯通」）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區分行批准備案，公司可以為企業和個人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提供人民幣的結算服務。

綜合收單服務

該業務是在一鳴神州原有業務基礎上拓展的，為商戶提供POS收單和POS委託收款的系統和前端硬件設備，為客戶實現基於POS的銀行卡、預付卡、虛擬卡的線下綜合業務受理。該產品可以為商戶提供全方位的自我會員管理、全渠道收單、自我營銷服務等等。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3,8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22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8%。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3,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22,724,000港元）。毛利率錄得31%（二零一四年：43%）。上述虧損其中4,6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323,000港元）乃來自商譽減值。

商譽減值

評估顯示，旅遊相關服務部（現金產生單位三，「現金產生單位三」）之預算未完全兌現。重估後相關之商譽值因此受影響，董事會認為必須就現金產生單位三之商譽作出減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採取更緊貼客戶需求的推廣策略推廣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41,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

重大投資及收購

收購*Moderntimes Payment Lt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CPE與Moderntimes Payment（「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PE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9,51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

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集團約51%權益，故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同日，CPE、裕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裕豐管理」）與ModernTimes Information Co., Ltd（「賣家」）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賣家有條件同意向CPE轉讓股東貸款13,090,000港元，代價為CPE於認購完成日期向賣家支付為數13,090,000港元。

同時，本公司、賣家與仲躋偉先生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累計已售虛擬預付卡數目及／或累計虛擬預付卡充值數額，透過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方式，向賣家作出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之獎勵。

上述交易詳細內容可參考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司公告。

與另一上市公司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和戰略合作及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國農控股」）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在達成若干條件後，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建議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國農控股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14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4.07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總計約為200,000,000港元。

假設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國農控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9,140,000股國農控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國農控股股份數目約2.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國農控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國農控股股份數目約2.29%。

(ii) 建議發行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向國農控股發行194,174,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0%。股份認購價總計約為200,000,000港元。

(iii)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價將分別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國農控股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國農控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時視作全數支付。

(iv)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應同步達致。

同日，本公司及國農控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作為彼此之戰略合作夥伴。

再者，北京高匯通與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國農控股開發移動應用及互聯網支付系統。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為國農控股提供全方位軟件及硬件支付解決方案，以供其資金收集及結算服務之用；(ii)本公司將與國農控股合作開發農匯通系統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如國農控股日後需要，則合作開發農匯通預付卡，並考慮邀請本公司作為其夥伴；(iii)本公司及國農控股將拓展於農產品鏈中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開發與營運商機；(iv)本公司及國農控股將尋求開發農村的個人信貸資料系統；及(v)本公司及國農控股將建立網上金融平台以滿足農民之財務需要（統稱「建議合作方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建議合作方案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合作方案須待各相關人士（如有）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農控股互相同意終止可換股優先購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而戰略合作及技術服務協議則繼續保持。

上述終止協議詳細請參照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重大事項

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股份0.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方告完成，而達成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取得批准後，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總額為381,6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認購人。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集團全資子公司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同賽伯」）就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海爾消費金融」）之融資額度向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財務」）提供擔保。根據授信協議，海爾財務將授予海爾消費金融人民幣十五億元之融資額度，天同賽伯持有海爾消費金融10%股權而需按比例作出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當於約港幣一億八千七百二十萬元）之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為授信協議期或其經協商之延展期滿之後兩年。

上述交易詳見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36,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5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625,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龐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2.91倍（二零一四年：3.96倍）。所有債項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二零一四年：0）。由於大部分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二十四項商標（二零一四年：二十八項），全部商標已獲批准。

同時，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六十六項軟件著作權（二零一四年：六十項）及六項專利（二零一四年：五項）。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5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32名）。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之外，員工福利亦包括表現花紅及員工購股權。董事認為，僱員是集團的重要資產，亦是促進集團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PE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可證後，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互聯網支付許可及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新的區域增項。

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北京高匯通接到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支付結算處批覆。該批覆原則同意北京高匯通在全國範圍內試點開辦「高匯通•微樂付」虛擬卡業務。

基於集團所獲的許可及業務積累，集團已經形成了虛擬預付卡運營平台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收單服務、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等四大服務體系。

在互聯網金融及支付蓬勃發展的宏觀環境下，集團立足支付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服務，致力於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綜合的支付、自我營銷、自我客戶管理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更為便捷和優惠的支付服務。

集團將通過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化的、個性化的綜合支付解決方案來拓展市場。基於集團從硬件到軟件，從線上到線下，從標準業務到個性化業務都有相應的解決方案，將在不同的行業如手機、連鎖、電商、保險、物流、車聯網、旅遊、農業等在內的標桿企業進行推廣，並通過這些標桿企業的示範效應，向整個行業客戶拓展。

支付業務是集團業務的基礎，金融延展業務是未來集團的發展方向。通過支付業務的積累，賬戶及交易量的不斷增長，集團將會逐漸開展賬戶經營業務，為廣大賬戶持有人提供支付、金融、會員管理的服務。集團也已經開始著手在這方面佈局，如參股消費金融公司、擬成立大數據公司等等。

集團立足於支付，放眼於金融，以支付帶動賬戶，以賬戶經營金融。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為豐富和便利的支付和金融服務。隨著支付業務的不斷發展和積累，集團將逐漸加大賬戶經營和金融服務產品的研發及推廣，為廣大客戶提供更為創新的金融支付產品。

二零一六年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不容樂觀。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五年的震蕩之後會迎來更具挑戰的一年。可以預見支付行業在新的一年亦將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集團推行的新的支付服務和產品也將面臨市場嚴苛的考核和檢驗。但同時也應看到競爭也意味着新的市場機會和行業的優勝淘汰。集團有信心把握產品和服務特性，在一些支付細分市場形成突破，以點帶線，以線拉動面，集中集團資源，形成自己的核心競爭優勢。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強調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農控股互相同意終止可換股優先購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而戰略合作及技術服務協議則繼續保持。

上述終止協議詳細請參照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布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的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布通函、通知及財政報告外，股東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閱更多資料，而有關資料會經常更新。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及交換意見的場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至少二十一個營業日的通知，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本公司重視股東對促進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之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應用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根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委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核數師更改其執業名稱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以其新名稱簽署報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告退，而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委任。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閔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